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宝环陈函〔2025〕91号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关于陕西盛安恒固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路基水稳层 及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复

陕西盛安恒固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盛安恒固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路基水稳层及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的部门审批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行政处罚。你单位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陈仓大道

陈家崖东巷 3 号，该项目占地 8000 平方米，购置配料机、搅拌机、皮带机、计量系统、泵及筒仓等设备，同时配套相关环保设备，建成路基水稳层及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一条。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6.1 万元。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做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才具有环境可行性。

三、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标准限值，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及宝鸡市关于扬尘控制的有关要求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施工废水防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水体；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根据不同季节正常作息时间，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开夜间（22:00-6:00）、昼间午休时间动用高噪声设备，以免产生扰民现象。

2.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设置密闭的搅拌楼，并在搅拌机产尘点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的粉尘沿管道经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61/941-2018)表1中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3. 项目运营期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堆肥;除尘废水蒸发损耗;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配套的污水处理系统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搅拌用水随原料进入产品,少量蒸发损耗。

4.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泵、砂石分离机、空压机及风机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密闭厂房,同时风机设置隔音罩、安装减震垫、设置隔音门窗等治理措施降噪后,项目东、西、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昼间2类标准要求,项目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昼间4类标准要求。

5.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收尘灰和清洗沉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6.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并做好重点防腐、

防渗、防雨、防风、防漏等措施。暂存时废油桶下设置托盘，暂存区设置围堰且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处理。厂区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制度，专人负责，对危废储存种类、数量进行台账管理。危险废物分类存储，专用容器存放，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环保相关要求。暂存时发现泄漏事故应立即采取清理措施。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操作，设施加强管理。

7. 该项目须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水泥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建设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8. 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领取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9. 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修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10. 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环境管理、排污口规范化等相关要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审核。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报告送至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备案。

五、该项目环境属地监管由千河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行业监管由区工信局负责。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负责。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2025年12月23日



---

抄 送：千河镇，区工信局。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2025年12月23日印发

